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李玉琴、章友

2022年7月26日